

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  
碧道工程施工监理

#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9月



# 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2]10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施工监理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该工程为水利工程，设计标准为万里碧道都市型较高标准。具体内容为建设珠江西航道（荔湾段）与后航道（荔湾段）碧道15.4公里，打通断点，贯通滨江碧道；增加沿江骑行道、缓跑道、漫步道；缝合沿线绿地空间、完善生态体系；结合海绵城市理念，增加海绵设施；继承历史脉络、打造特色功能；创造多样栖息地；添加各种服务设施，提升滨江景观品质。

总投资为3712.55775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061.022664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474.74663万元，基本预备费176.788465万元。

监理内容：为完成本工程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负责审定施工方案，并对施工质量、进度、资金（含工程预算审核、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审核、结算审核、工程投资控制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修责任等进行管理等，并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监理人须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造价审核人员负责审核施工结算。（具体内容以工程施工图纸为准）。

2.4 监理服务期包括：监理人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起算，至本合同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并办妥本合同工程结算（此处结算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结算），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2.5 本项目投标最高投标限价为674924.09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按《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延期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执行。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工建筑专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聘用单位（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需提供相关证书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2023 年 8 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

注：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 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3)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4)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

####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

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场地安排查询，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查询”。

## 6. 关于诚信评价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11号）规定，投标人诚信得分采用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integrity?type=1>）中公布的“监理-水利”诚信综合评价分。

凡已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但评价时尚未具备进行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履约评价条件的监理企业，其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均按75分计算，市场行为评价得分按实际得分计算；

凡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监理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中尚无“监理-水利”诚信综合评价分的监理企业，其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其中，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基准分取75分，市场行为评价得分基准分取100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市场行为评价得分×20%+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50%+履约评价得分×30%=80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tb.gov.cn/>)  
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  
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 120 号  
联 系 人：朱工  
联 系 电 话：020-8161445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201 房之自编 201 室  
联 系 人：凌工  
联 系 电 话：020-38036572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 120 号  
联 系 人：朱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8161445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 120 号  
电 话：020-81512250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 标 代 理：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日